

同大实设〔2023〕2号

**山西大同大学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保障学校教学和科研质量，支撑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0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的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实验室管理包括实验室设置，仪器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与开放共享，实验技术人员管理，安全保密管理以及日常运行管理等各个方面。

**第三条** 实验室管理坚持“开放、共享、安全、高效”原则，从实际出发，明确目标，根据学校人才培养规划和学科发展总体要求，整合和优化实验室建设布局及资源配置，不断提升资源共享水平，实施科学管理，加强实验室内涵建设，全面支撑学校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

**第二章 实验室的任务**

**第四条**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推进“三全育人”。

积极开展实验室管理与实验教学改革研究，及时吸收最新教学和科研成果到实验教学中，持续改进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将实验室建成学生素质教育和创新能力培养的基地。

**第五条** 围绕学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根据教学计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制定实验课程教学大纲，选用或编写高质量实验教材，安排实验教学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教学工作。

**第六条** 努力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积极承担和参与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认真开展实验研究工作，不断提升实验技术和能力，提升装备条件，改善工作环境，高水平地按期完成科研任务。

**第七条** 在保证完成基本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有的实验室条件、人员和技术优势，大力推进实验室向全校师生和社会开放共享，不断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第八条**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努力提升实验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强化实验室风险预防与管控，建立实验室安全保障机制。加强实验室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能力。

**第九条**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计量标定、检测检修和报废处置等管理工作。结合教学科研需求，积极开展实验装置、仪器的自主研发和自制工作。

**第三章 实验室建设**

**第十条** 根据实验室功能，实验室分为教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以承担教学任务为主的实验室为教学实验室，分为公共基础实验室、专业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以承担科研任务为主的实验室为科研实验室，分为科研平台、实验室、中心、基地等。按管理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含市级）实验室，（以下统称实验室）。

**第十一条** 实验室设立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明确的实验教学任务，或科学研究需求；

（二）有符合实验工作需求的场地、设施及环境；

（三）有足够数量、配套的仪器设备，且未超过使用期限；

（四）有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实验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五）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健全的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教学、科研实验室的设立、调整和撤消，须经学校批准。依托学校的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的设立、调整与撤消，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实验室设置必须适应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的需要，以学科建设和实验教学体系改革为先导、以实验室内涵建设为核心，进行整体规划，合理布局。推进实验室中心化建设，各二级单位依据学科特点，整合分散建设、分散管理的实验室和实验教学资源，建设多学科、多专业共享的实验教学中心。鼓励跨学科、跨专业建设综合性、多功能、共享型、高效益的开放实验室。

**第十四条** 学校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纳入学校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推进实验室建设“项目库”建设，各二级单位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的需要，制定建设与发展规划，编制年度建设计划，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实验室建设。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建设实验室，通过向社会开放、科技资源共享获得服务收入，通过社会捐赠、校企共建等方式筹措资金用于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学校每年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实验室条件建设和运行。

**第十六条** 实验室建设实行项目制管理。在项目立项获批后，应按计划尽快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和经费使用范围，严禁弄虚作假。确因实际工作需要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经有关职能部门组织论证后报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实施。

**第四章 实验室管理体制**

**第十七条** 学校实验室按“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学校、学院（中心、重点研究机构）（以下统称各二级单位）两级管理。国家级、省部级实验室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归口管理；校级实验室由各二级单位负责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审议学校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报学校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审议学校实验室工作的规章制度报校长办公会议、校党委常委会议审定；

（三）指导全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

（四）研究实验室建设和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相应决策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校党委常委会议审定；

（五）审议实验室技术队伍建设规划。

**第十九条** 实验与设备管理部是学校实验室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组织编制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

（二）研制并贯彻落实学校实验室管理制度；

（三）负责学校实验室年度建设计划的编制与论证；

（四）牵头负责实验室技术安全教育和管理；

（五）牵头负责实验室及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工作；

（五）组织实施实验室评估、考核和评比工作；

（六）协同人力资源工作部做好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工作。

**第二十条** 教务部负责国家及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的组建、申报、年报、验收、评估等工作；参与教学实验室准入审核、教学实验室建设论证、绩效评价等。

**第二十一条** 科学技术部、人文社科部负责科研实验室的设置、退出审核；负责科研实验室发展规划编制；负责科研实验室建设论证、绩效评价；负责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的组建、申报、年报、验收、评估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应成立由本单位负责人、实验室主任及相关专业教师组成的实验室建设管理机构，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实验室建设项目、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方案的编制论证，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与日常运营、实验室绩效考核和实验技术人员考评等工作。

各二级单位应由一名分管领导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工作。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根据实验室的性质和目标任务，实验室主任具体负责本实验室的建设、日常管理和运行。实验室主任、副主任根据管理权限进行聘任或任命，按照“双带头人”原则优先聘用业务能力强的党员干部。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实验室和工程中心等实验室主任、副主任由上级主管部门聘任或任命。

**第五章 实验室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工作规程和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十五条** 立足学校整体发展，制定激励政策与措施，鼓励优秀教师参与实验室工作，努力建设一支以实验专任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为主体的高水平实验队伍。实验室应建立各类人员的岗位责任制，按实际工作需要明确岗位职责，定期开展绩效考核。

**第二十六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管理体制，重点落实安全责任体系、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安全准入、条件保障，以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内容。学校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实行专人管理，做好仪器设备

的维护、保养、标定、维修和报废处置等工作，做到责任人明确、

设备完好、标志清晰、档案完整。实验室应经常性开展操作人员

的业务培训，确保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低值耐用品和材料、易耗品等物资采购

供应和管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实验动物的使用与管理按

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应按相关要求，充分利用实验室现有条件采取多种形式向师生开放，为学生创新能力培养提供保障。积极开展大型科研仪器设施的开放共享，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第三十条** 加强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提高师生的安全环保意识，完善相关设施，改善实验环境，保障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

**第三十一条** 加强实验室管理信息化建设，利用网络化、信息化等现代化管理手段，对实验室的工作、人员、物资、经费、环境、安全等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分析及资料归档，及时为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状况，实现科学、规范、高效的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实验与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各类人员应职责明确，热爱本职工作，刻苦钻研业务，注意分工协作，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学校加强实验室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并制定配套政策与措施，鼓励优秀教师参加实验室工作。努力建设一支结构合理、具有较高专业素养、热心为教学、科研服务的技术队伍。

**第三十四条** 学校加强实验室管理工作考核，逐步建立实验室建设管理标准化体系和实验室综合效益评价制度。各二级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强实验室建设管理，逐步使实验室符合评估标准。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定期组织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经验交流，总

结实验室工作经验，为实验室工作人员提供进修、培训、考察交流学习的机会。定期开展实验室工作检查、总结活动，对在实验室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进行批评教育、经济赔偿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与设备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